

药品稽查局业务费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6

药品稽查局业务费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我局收到庆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药品稽查局业务费5.9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药品安全日常工作日常性支出。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及时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进行沟通、对接，对绩效评价的单位、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提高群众用药安全意识；目标2:提高监管人员监管能力，强化业务培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食品安全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行〔2019〕67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项资金。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

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药品稽查局业务费 5.91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市场监督管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

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及时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进行沟通、对接，对绩效评价的单位、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药品稽查局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 5.91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 5.91 万元，已执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行〔2019〕67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项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共有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共计 390 家，其中药品生产企业 1 家，药品批发企业 1 家，药品经营企业 74 家，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3 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85 家，化妆品经营企业 73 户，化妆品使用单位 241 户，全县在册执业药师 78 名。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对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以药品零售企业为整治重点，根据零售药店分布区域和日常监管动态，利用辖区药品企业监管工作群以及电话等方式通知药品经营企业执业药师“挂证”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收集上报自查整改报告 70 余份，共下发责令整改 2 份，当场行政处罚 3 户，共计罚没款 2800 元。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紧紧围绕“防范风险、查办案件、提升能力”目标，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两品一械”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

动态监管。目前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1465 人次，监督检查药械化相关企业 406 户次，排查上报安全隐患问题 11 条，查办“两品一械”案件 21 起，收缴罚没款 85577.75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风险预控、关口前移”的工作方针，对全县药品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系统分析和全面梳理。截至目前共排查“两品一械”风险隐患 7 条，监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21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8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27 例。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乡镇医疗机构采购检验试剂在运输环节中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尤其在一些偏远的乡镇较为突出。化验室从业人员专业知识还存在参差不齐。

（二）改进措施

一是利用“药品安全宣传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普法宣传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特定时段开展法律宣传，结合常规检查普法行动，全面提升药械化安全参与者守法用法意识。

二是从“智慧监管”入手，狠抓平台建设，提高平台使用率，全面落实“一物一码、全程可溯”机制，推动药械化监管再上台阶。

三是持续推进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结合《庆城县药

品安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三大领域整治内容，优化监管手段，按照企业信用监管等级全面排查隐患，实现“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执法办案”的有机融合，深挖“两品一械”违法案件线索。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药品稽查局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1	5.91	5.91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1	5.91	5.9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药品市场监管； 目标 2:提高监管人员监管能力，强化业务培训； 目标 3: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提高群众用药安全意识。			目标 1:加强药品市场监管； 目标 2:提高监管人员监管能力，强化业务培训； 目标 3: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提高群众用药安全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培训班举办场次	大于等于 2 场次	大于 2 场次	20	20	
			抽检批次完成率	等于 100%	100%	20	20	
			培训人均成本	100 元/ 人次	>100 元/ 人次	10	10	
			资金利用率	等于 100%	100%	10	10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5%	大于 85%	10	10	
			人居环境是否改善	人居环境改善	人居环境改善	10	1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大于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

